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郝常美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；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5 日